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商申報監理資料作業缺失處理要點」問答集

(109年7月)

一、證券商於「證券商單一申報窗口」或「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系統」的申報資料是否皆屬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商申報監理資料作業缺失處理要點」(以下稱處理要點)的記點範圍？

答：依處理要點第一點規定，屬於記點範圍之資料係指證券商依「證券商管理規則」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二十一條、本公司「營業細則」第二十六條、「證券商以媒體申報財務報表作業辦法」向本公司申報的財務業務資料，故歸納屬於記點範圍之財務業務申報資料有：

- (一)各月份內部人持有股份變動資料。(次月15日前申報)
- (二)各季度經會計師核閱或查核之財務報告。(含電子書及iXBRL財報)
- (三)各月份月報。(次月7日前申報，屬外幣帳表者得於次月10日前申報)
- (四)資本適足明細申報表。(次月10日前申報)

二、證券商只要延遲申報或是申報錯誤是否皆列入記點？

答：依處理要點第二點規定，屬於記點範圍的申報資料若逾法定申報期限即為延遲申報，均列入記點。至申報錯誤情形，分類如下：

- (一)屬本公司或相關監理單位等審核發現錯誤者，列入記點。
- (二)屬證券商自行發現錯誤並自行補正錯誤內容者，不列入記點。
- (三)錯誤內容屬半年內新增修報表項目，不列入記點。

三、新增修報表項目如有申報錯誤情事，豁免記點的期間如何計算？

答：考量證券商對新增報表或修訂報表項目可能尚不熟悉，或增修內容可能尚存調整空間，爰於處理要點第二點(二)除外規定，明定新增報表或修訂報表項目未逾半年之申報錯誤，不列入記點。豁免記點的期間計算係自該增修報表首次適用起算半年，例如本公司修訂109年4月份證券商月計表部分會計項目(自109年5月申報4月份月計表開始適用)，則證券商所申報之109年4月份至109年9月份月計表，若申報錯誤屬於本次修訂內容，則豁免列入記點。

四、延遲申報或申報錯誤等申報缺失於何時列入記點？

答：延遲申報以法定截止申報月份列入記點，申報錯誤以本公司或相關監理單位審核發現錯誤予以退件更正的月份列入記點。

五、如何查詢本公司公告之每季對證券商記點情形？

答：本公司按季彙整證券商記點情形後，將依處理要點第四點規定於每季結束後公告於本公司「證券商申報單一窗口」，證券商可於單一窗口之「月報財務報表申報」→「證券商申報監理資料作業缺失記點查詢」路徑項下，查詢該證券商自身申報缺失列入記點情形，包含記點原因及列記點數等資訊。

六、記點作業案例

(一)延遲申報

缺失情形：甲證券商於 109 年 8 月 7 日前應申報 109 年 7 月份月計表，惟其未於申報截止日完成申報，經本公司通知甲證券商應於 8 月 X 日前完成補申報。

記點說明：

1. 已於指定期限內補申報：列入 109 年 8 月記點，記 1 點。
2. 未於指定期限內補申報：列入 109 年 8 月記點，記 3 點。
(延遲申報 1 點+經通知限期補申報仍逾期加記 2 點)

(二)重新申報逾期

缺失情形：本公司於 109 年 8 月審核甲證券商 109 年 7 月份月計表，發現資料申報錯誤，要求甲證券商於 8 月 X 日前更正申報。惟其未於本公司指定期限前完成更正。

記點說明：列入 109 年 8 月記點，記 3 點。(申報錯誤 1 點+經通知更正申報仍逾期加記 2 點)

(三)重新申報仍錯誤

缺失情形：本公司於 109 年 8 月審核甲證券商 109 年 7 月份月計表，發現資料申報錯誤，要求甲證券商於 8 月 X 日前更正申報。惟經更正申報仍有錯誤情

事，本公司復於 8 月 Y 日要求甲證券商再次更正。

記點說明：列入 109 年 8 月計點，共記 4 點

1. 第 1 次審核發現錯誤記 1 點(申報錯誤 1 點)
2. 第 2 次審核發現錯誤記 3 點(申報錯誤 1 點+經通知更正申報仍有錯誤加記 2 點)